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一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十三冊目錄

第四節 法規	三
第一款 電信條例	三
第二款 工務規則	五
第三款 機務規則	二四九
第四款 會計規則	二八三
第五款 電報稽核規則	三一六
第六款 電料出納規則	三二五
第五節 電旗	三四九
第二章 有綫電	三五一
第一節 海陸綫之設置	三五一
第一款 陸綫	三五一
第一項 官辦綫	三五一
第二項 商股綫	三五二
第三項 省有綫	三五二

第四項 部辦綫	三五三
第五項 國有綫	三五三
第二款 海綫	三八八
第一項 中國自辦綫	三八八
第二項 中外合辦綫	三八九
第三項 外國公司之綫	三九〇
第三款 代辦朝鮮電綫	三九一
第二節 局所	三九七
第三節 綫路里程	四一七
第一款 陸綫	四一七
第四節 電報機器	四三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電波編

俞飛鵬著



第四節 法規

第一款 電信條例

清代自創辦電政以來隨時因事定立條規尙無根本法律民國成立經交通部參酌各國成法起草電信條例呈由大總統於民國四年四月十八日以教令公佈

附電信條例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均稱爲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

一 供鐵路鑛山及其他特別經營之專用者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遷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綫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電報電話局視為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定地點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送者公告

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認所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為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得停止其傳遞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遇道路障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信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敕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綫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工務規則

民國二年八月八日交通部部令公布查勘電報綫路規則

附查勘電報綫路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測勘電報綫路及調查綫路情形估計工料等費之規程凡查勘綫路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設綫或大修工程均由交通部派員按照本規則先行查勘應俟查勘之員估報到部始得核准興辦

其估報不實或綫路取道不合者由交通部另行派員復勘

第三條 查勘綫路分爲兩項如左

一 展設之綫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地點從事查勘） 二 大修之綫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綫路從事查勘）

除前項指定外如有順道應行查勘之處應請交通部核示

第四條 綫路過長或值緊要事故得派兩員或三員分途會勘由交通部核定其段落及會合地點飭令接洽辦理

第二章 測勘

第五條 凡測勘展設之綫路須於出發之前預先探明路程及沿途經過地方應向何路進行一面即請各該區電政管理局或附近各電局函知地方官保護

前項路徑如由兩路以上可以測勘者應先探明各該路情形互相比較以取道何路為宜俟比較決定始行履勘其不能專決者應詳陳情形電部請示

第六條 查勘員於測勘展設之綫路時應按左列各項分別測勘

一 地勢之高低(該處每年有無水患尤應特別注意) 二 路途之距離(工作難易及將來巡修能否利便須隨

時酌奪情形) 三 河港之廣狹 四 山林之形勢(樹林內立桿易致漏電如非萬不得已應即設法繞避) 五

城市鄉鎮之經過 六 房屋墳墓之繞越

第七條 凡查勘大修之綫路須循原有綫路而行但原設綫路必要改道者應參照前條各項之規定行之

查勘員於查勘中發見桿木歪倒電綫絞紐接頭鬆銹情事及電桿上有蛛網雀巢繩索樹枝一切阻電之物或沿途各局報房之引入綫及機器電池有疵病者應督同各該局領生及工丁先行分別小修或通知各該局自行整理如非隨帶之工丁所能辦理者應由該員會同各該局電部核准臨時酌雇小工其工費即歸各該局列報查勘員至各該局後應檢驗其電機測量其綫路之通阻但不可過妨各該局之勤務

第八條 查勘大修綫路於左列各項應即按照桿號詳細查明分別列記務須核實不得遺漏或任意捏報

一應換之木桿(分別必換擬換及木桿之長短) 二應換之鈎碗(分別換鈎換碗或鈎碗全換) 三應加幫樁
擇木板棧之處(分別應用何項爲宜)

前項第一款換下之木桿可移作第三款之用者亦應查記

第九條 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從事測勘除隨時查記外無論設棧修棧均應逐日測繪棧路草圖記明其棧
路中種種情形俟勘竣後彙繪棧路圖詳細註明報部查核

圖例如附表第一號所定應遵照一律辦理

第十條 如爲展設棧路而從事測勘者准向附近各電局酌撥工頭一人或二人及巡丁一二人隨同前往以備使
用

其因大修而從事測勘者亦同但所帶工頭巡丁得就管轄棧路隨時更易免致長途往返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一條 凡展設棧路當查勘時須按照左列各款設法調查其情形

一 何處可設電局及設局幾處(應調查沿途經過各城鎮鄉市之商務情形及其出產)

二 何處應設棧棧及桿高若干棧長若干(應調查河水之泛漲及經過船隻帆桅之高下)

第十二條 凡大修之棧路須按照左列各款調查其情形

一應否加棧(須調查沿途各局之報務消長及其報費之收數) 一應否改道(須調查沿路各局之棧路通阻
及其棧路之弊病)

第十三條 沿途經過地方有無出產木桿之處可以就近採辦電桿其出產之木桿係何種類用爲電桿是否相宜
轉運及分屯是否利便並其價值運費均應分別查明

前項木桿出產之處及距離綫路之遠近應查明其轉運及分屯之辦法

第十四條 沿途經過地方須調查其人民生活之程度及其風俗所有平日招工之難易及平日工價之通例均須隨時注意查明

第十五條 附近或沿途各局所存新舊木桿綫料及工用器具具有無餘存可以撥用應即乘便稽查

前項稽查得適用稽查材料用途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綫料轉運以何處爲宜由水路抑由陸路用車輛抑用舟楫其轉運方法及運費如何可以節省並從前轉運之情形及其運費均須分別調查比較至分屯之方法亦應照前項查明

第十七條 查勘路綫人員應置備日記簿隨身攜帶記載調查所得各項情形及測勘中一切應行記載之事項於勘畢呈部備查

日記簿之格式計分設綫修綫兩種依附表第二號至第三號所定由本部於委任時頒發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八條 查勘綫路除隨帶日記簿及紙張筆墨各項法規外所需各項測量儀器及工用器具得向附近各局酌量借用或呈請交通部核發其應隨帶之測量儀器如左

一 儀器量地表 二 皮帶尺（須以一百尺爲度） 三 測量試電表 四 量角指南針 五 途用機器（查勘展設之綫路可不帶） 六 上等雙眼千里鏡（至少能視五里遠率） 七 鹽腦電瓶及其他應用之工用器具（如帶途用機器須電瓶二十副鹽腦足用）

前項儀器及器具俟查勘告竣後應分別交存或繳還各局

第十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辦法而因左列情形需用木桿綫料時得向沿途各局酌量撥用

一必須先加幫料撐木及板綫者 二腐朽各桿當時真不能支持者 三磁碗破碎異常漏電不能不先換者
四遇斷桿斷綫重應修接者 五其他不得不先行修理者

第二十條 依前條須用木桿時附近各局如有屯存之舊桿應選擇舊桿應用如須購桿應會同各該局電呈交通部核准其桿價即由各該局列報

第二十一條 查勘員撥用各項工用器具及木桿綫料均須照章出具支用材料單交局存案如繳還者即由隨帶之工丁將料物順道帶回並由該局出具收回料單交查勘員呈報備案

第五章 估報

第二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綫路查竣後除繪具綫路詳圖及附呈日記外所有工程計畫應按照左列各款發表意見並說明其理由彙造報告書呈報交通部核辦

一綫路之里數(應掛綫若干條每里應用木桿若干根) 二取道之情形(一切物產地理商務均須詳註如係大修工程則將該路情形具報) 三工作之期限 四購桿之價值 五桿質之研究(桿質種類及其經用時期均須詳細研究分別具報) 六運料之方法 七存料之撥用(各局有無存料能否撥用均須查明具報) 八工價之訪查 九飛綫之地點 十設局之處數

尋常大修工程於前項第十款不適用之但修綫工程如應加綫或改道及添設電局者均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綫路告竣後所有工程經費應按左列各款分別估計造具概算冊呈報交通部核辦冊式依附表第四號之規定

一木桿價值 二工程材料 三工用器具 四桿料運屯 五工作費用 六設局機料 七設局傢俱 八川資雜費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如係查勘大修之綫路不必估計但加綫之工程擬添設電局者仍應估列

第二十四條 所用木桿須將長短梢徑及桿數詳細估計如係就地採辦者應估計其價值按照需用木桿分估細數并彙估總數遇有應設飛綫之處其飛綫之長短及木桿之高下與如何接法亦應聲明

如係大修工程應另造桿號清冊註明應換及應加幫梢擇木板綫及應換鈎碗分別詳記冊式依附表第五號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工程材料工用器具及設局機料均應按照法定料名估計細數其價值則由交通部飭令轉運處估計如可由附近各局撥用者亦應逐項註明

木桿如非就地採購者得照前項辦理免估價值

第二十六條 桿料運屯各費除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另估外所有分屯電費應按照分屯地點詳估分屯桿料之數及運屯各費細數並彙估其總數

其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按照第十七條調查後另行估列

第二十七條 作工費用依第十五條調查後按照綫路情形估計若干日可以竣工每日需用工頭幾人小工幾人每人每日工費若干并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八條 設局傢俱應按法定公用器具中必需之物應置若干逐件估計并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九條 川薪雜費應按照左列各款按照人數聲明其用途分晰估計并彙估其總數

一工程委員薪水工費 二監工及見習電生薪水公費（但設綫工程在一百里以內大修工程在二百里以內者不另派監工及見習） 三隨工僕役工食 四旅費及舟車費 五遣散工人川資 六伙食雜費

第三十條 查勘員奉到交通部委任後於一星期內即行出發並將出發日期電部備案如有不得已事故出發日期延遲者須電部核准但至遲不得過二星期

第三十一條 查勘員於出發時須將查勘中行程日期預先約估呈報交通部查核凡查勘展設綫路者遇有郵局處應由郵報告其所至地點如查勘大修綫路者每至一電局即由公電報告其行程

第三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須查勘綫路四十里如中途遇有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中止其查勘行程者應電呈交通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須於一星期以內將查勘日記與綫路圖桿號冊報告書概算冊等寄呈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費用

第三十四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照章給予旅費所有查勘中一切費用均在內如在口外及邊境各處得酌量核加但未至查勘之地點往返途中及在舟車中之旅費減半支給

隨帶之工丁由各局撥用者不再另給工資但得支給伙食每人每日銀一角或二角

第三十五條 查勘員至查勘地點及由查勘地點回至原駐之處其川資准核實開報隨帶之工丁川資亦准核實開報

第三十六條 查勘員如爲雨雪所阻其旅費減半支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工丁之伙食得照給之

第三十七條 查勘員如有私事停止查勘時其旅費即行停支其有查勘未竣而中途無故折回者川資旅費均不得核銷

第三十八條 查勘費用由查勘員電部核准飭撥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應將查勘費用造具細數清冊呈報交通部核銷

第八章 懲賞

第三十九條 查勘綫路人員均須親自履勘如有未經實地履勘即行捏報或浮估者經交通部查明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其他應得處分並罰鍰其用款

第四十條 查勘員如查勘綫路異常出力得照章由部記功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於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令公布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並附圖表

附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設計及測量

第一條 綫路之設計須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二條 建設綫路須先行踏勘選定安全地點並測量精確里程分段繪具詳圖

第三條 綫路測量登記簿須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測定綫路須繞避左列各地

人烟稠密地 河流衝激及易受海水侵入地 水澤及窪溼地 海水鹽氣上蒸地 岩石土砂易於崩壞地

樹木竹桿障礙地 積雪地 鐵路車站柵欄地 特別高壓綫路及發電房配電房變壓房附近地

第五條 建設綫路須沿道路及鐵路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設立於目所難見之處

第六條 建設綫路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得造彎綫惟不可急於彎曲

第七條 各電桿之頭部應一律齊平其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另以別種方法使不致急於傾側

第八條 街衢綫路須建設於街道之一方倘此方已設有架空電燈電力綫應向他方建設如他方亦有窒礙乃得

建設於同一方面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跨越道路郊外原野綫路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沿鐵路建設綫路須距軌道新尺一丈以上

第十條 架設電報綫有與他架空電綫及營造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隔離尺寸須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電報綫與電話綫電氣信號綫等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新尺三寸以上與電燈綫電力綫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新尺六寸以上

二 電報綫與特別高壓電綫並行或接近處限距高壓綫電桿距地面高一倍半以上與特別高壓綫交叉處須設於高壓綫新尺六寸以下中間並須裝置保護網

三 電報綫與電燈綫電力綫電車綫之支持物等相接近處限距新尺一寸以上

第十一條 綫條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新尺四尺八寸八分以上通過市街村莊等處限距新尺五尺四寸八分以上跨越道路或鐵道限距新尺六尺零九分以上

綫條跨越川河谷桿間距離長遠者須成直綫跨越鐵路大河者須互成直角

第二章 電桿

第十二條 架綫在四十二條以下者用單桿在四十三條以上者用H字桿架設電纜者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電桿木須滿二十五輪以上無巨節死節及其他缺點者

第十四條 電桿木之採伐須於十月至來年三月間行之除緊要及臨時工程外不得採用富有木汁之生木